

虾子镇农特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虾子镇农特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

甲 方： 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镇人民政府

乙 方： 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8日

虾子镇农特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3000095157565 负责人：唐琳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镇虾子大道 106 号

承包人（乙方）：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1MACT1Q7Y4Y 法定代表人：杨建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街道碧云中路 8 号 1 栋 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虾子镇农特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虾子镇农特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米兰社区、三台村、青山村。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1）三台村双台种养专业合作社蛋鸡养殖圈舍改建附属

设施建设 项目：安装蛋鸡养殖笼（180cm*60cm*43cm），每 2 个 1 组，笼位及喂料

配套设施；升降平台 1 套及配套设施设备；清粪带 1 套及配套设施；饲料加工输送设

备 1 套及配套设施设备；环境控制系统 1 套及配套设施设备；场地清理及旧鸡笼拆除；

自动清粪系统及配套设施；自动捡蛋系统 1 及配套设施；新建仓储平台约 50 m²；新建

湿帘水池 (5m*2.5m*1m) 2 个; 架设电线杆 1 根, 铺设电缆约 800m; 增设变压器 315K 及电缆。 (2) 青山村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配套设施项目: 生产车间: 建筑层数 2F, 建筑高度: 12.40m; 建筑面积 1113.9m²; 设置挡墙高 5m, 长度约 80m; 室外道路宽 4m, 长度约 200m; 硬化室外地坪约 1200m²; 室外排水沟 300*300m, 长度约 240m。 (3) 米兰社区城镇市场建设项目: 单层钢结构及室外附属: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516.22 m², 建筑层数 1 层, 建筑高度 6.5m。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681.07 m², 项目设置 5 个小型商业网点和 1 个农特产品交易超市。

(四)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五)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六) 工程承包范围: 为审批的实施方案所列建设内容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为审批的实施方案所列建设内容的全部工程施工建设、质量保修。如工程内容有变化, 实际工程量以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确认为准。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依法属于本工程范围的事宜。

三、工程工期

(一)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二)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三)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工期相应顺延, 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清单计价可调总价 合同形式, 清单详见附件。

(二) 合同价款: ¥3953218.68 元 (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圆陆角捌分)。合同价为暂定总价, 最终价格以审计审定的价格为准。

五、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计量计价

1、**计量:**按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现场收方按实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

2、**计价:**采用清单单价, 若清单中无单价项目的, 可由承包人按定额规定的计价原则编制补充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或由双方按实际情况, 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市场单价(为全费综合单价)执行。

3. **主材价格变动:**本工程的主材价格浮动大于 5%时, 按照与施工时间同期相对应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遵义地区) 价格计取, 遵义地区缺项的参照贵阳地区价格计取, 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共同签证后方可纳入工程建设执行; 造价信息中缺项, 按甲方代表、监理人代表、乙方代表共同签证确认的材料到场价计取。

4. **结算总价:**以上述计量、计价等结算标准计算后的建安工程费总价, 结算总价以甲乙双方认可签认的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七、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无预付款

(二) 进度款: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经监理人和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如有) 审核确认后报甲方审批, 甲方在次月完成进度款审核审定工作并根据项目资金匹配进度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期进度款不超过经审定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三) 结算付款: 当项目匹配资金到位,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95%; 工程经审计审定后, 乙方按审定金额的 3% 缴纳质量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后, 支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 14 日内返还给乙方。

(四)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时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八、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 乙方复核自验后,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并将书面验收申请递交至甲方,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内容, 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指定现场技术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验收, 延期不组织验收,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 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或甲方已使用乙方完工工程的, 亦视为工程验收合格。经工程审计, 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 核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九、质保金

本项目质保金为工程审定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质保期是本工程从甲方验收合格后到相对应的一年内结束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手续后 14 天无息退回给承包人。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现场代表 韩红学,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工程开工前甲方负责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
3. 负责协调处理群众闹事、人为阻工等。
4. 工程建设及施工必须由政府或行业主管单位审批的手续。

5.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变更,及由此导致的返工、工程废弃、工程量增减、工期延长进行签证。

6.向乙方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应施工图表、说明文件、控制坐标点(标高、红线)等数据,影响工程设计、工程有效实施的外部环境变化或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工程的要求做出的改变。

7.因仅可归咎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误工及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托现场代表: 高宏亮, 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国家规范、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工程施工的停、送电,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

4.做好与其他建设施工单位的工程配合,服从甲方协调安排。

5.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

6.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建设、行业主管单位审查批复的手续。

7.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窝工及怠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8.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合格工程。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环境清洁卫生:

(一)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在施工现场放置安全锥、告示牌等。

(二)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穿戴专业安全工作服。

(三) 注意施工现场机械的安全使用。

(四) 及时清理因施工过程中受污染的路面, 采取用扫帚清扫、洒水车冲洗等方式, 保持道路及园区人行通道路面整洁、卫生。

(五) 以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需乙方实时遵守, 如不按规定进行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违反甲方文明施工要求的, 由乙方独自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甲方有权对所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事故处500元/次罚款。

(六) 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遵循国家行业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相关标准施工,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工期不顺延;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 工期顺延。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订购的到场工程设备、材料及已完成的工程量, 甲方认可后进入工程结算。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施工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 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乙方已施工工程量按 70%结算, 并于 2 日内无条件退场。

(三) 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赔付按 500 元/天计算, 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四) 未经委托人同意, 乙方不得对拟派驻现场项目管理负责人进行撤换。若出现擅自撤换情况, 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扣减施工费用, 直至解除本合同。

十三、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

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该通知自应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应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有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调一致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

4.发生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四、争议解决

(一)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二)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将该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五、其他

(一)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且仅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二)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琳（签字或盖章）

5203900060255

法定代表人：杨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3000095157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1MACT1Q7Y4Y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镇虾子大道 106 号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街道碧云中

路 8 号 1 栋 201 室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虾子镇农特产品产
业链延伸项目施工 授权委托书

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税源地税收不流失，根据《公司法》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我司在 贵州省遵义市 成立了“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蒲新区 分公司”作为我司的分支机构，承担该施工项目的管理。现为促进该项目的实施管理，特授权如下：

一、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蒲新区 分公司 作为我司在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 的分支机构，现授权其全权代表我司行使施工作业管理职能职责，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工程款发票开具、工程款收款等。

二、本授权事项时间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开始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及工程费用结清自然完结。

特此授权。

授权人：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

受托人：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蒲新区 分
公司

负责人：顾丽